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7月2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國怡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黃國輝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陳麗女士	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出席議程九

李樂民先生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戴葉秀蘭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ii) 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袁陳麗女士；
- (i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梁國怡先生；
- (ii) 工程督察（香港）黃國輝先生；以及
- (iii)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邱俊偉先生。

2.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0 年 5 月 20 日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0 號）**

5. 袁陳麗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0 年 5 月至 11 月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2010 年 5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三項由南區文藝協進會提交的贊助場地申請，以及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0 號。

6.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5 段所述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0 號）**

7. 周美玲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於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0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0 號。她補充，會議文件附件一的「第十二屆中學生好書龍虎榜推薦書籍巡迴展覽」應為第二十一屆。

8. 另外，周美玲女士表示已收到南區區議會的南區文學徑名片，圖書館將於圖書館推廣活動及推廣文學徑的活動時派發給讀者，亦會分配部分予區內的社區圖書館分發。

9. 馮煒光先生、梁皓鈞先生 MH 及 楊默博士 三位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讀者的建議／投訴的內容；
- (b) 有委員希望能安排流動圖書車每月到海怡半島兩次提供服務；  
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區內自修室是否足夠。

10. 周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讀者的建議／投訴內容主要有關分拆報紙、影印服務、還書箱和不能續借被預約書籍等事宜；
- (b) 為海怡半島增加流動圖書車服務的議題剛於上一次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圖書館在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會向工作小組匯報；以及
- (c) 學生自修室由教育局統籌，康文署共是其中一個服務提供者。剛過去的考試期間的使用率顯示區內自修室仍有空餘，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

1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陳李佩英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0 號)**

12. 鄭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0 年 9 月至 10 月計劃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0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2010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2010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以及署方為響應本年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而舉行的「全民運動日」所安排的「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以及其他多元化免費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0 號。鄭女士邀請各委員響應於 8 月 8 日舉行的康體活動，以及在當日多參與康體活動。

13. 馮煒光先生詢問如何提升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場的使用率。

14.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已把兩個壁球室改為多用途室，亦於本年 5 月及 6 月舉辦壁球訓練班，以提升市民對壁球活動的興趣，而兩個訓練班均大受歡迎。署方同時會參考其他地區提高壁球場使用率的做法，並在研究可行性後向議員匯報。

1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0 號)**

16.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十項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0 號：

- (a) 摩星嶺道 5 號附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 (b) 華富邨康富遊樂場對開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
- (c) 黃竹坑新圍村 RH/18C/142 及 RH/18C/253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d) 赤柱村道 78 號附近路面改善工程；

- (e) 南風道「金夫人徑」指示牌改善工程；
- (f) 南風道巴士站加建長椅工程；
- (g) 深灣道休憩處設施改善工程；
- (h) 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
- (i) 珍寶閣停車場側行人指示牌移除工程；以及
- (j) 華富邨加設樓宇位置指示牌工程。

17. 黎月意女士就「珍寶閣停車場側行人指示牌移除工程」補充說，由於上星期發現該指示牌出現破損，懷疑是由車輛碰撞所致。為免危及公眾安全，民政事務總署已安排承建商於本年 7 月 13 日緊急拆除該指示牌。至於「華富邨加設樓宇位置指示牌工程」，房屋署表示正計劃於華富(一)邨進行屋邨改善計劃，當中或會包括加設樓宇位置指示牌，因此房屋署對此項目有所保留。

18.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項目 1 至 8，即上文第 16 段項目(a)至(h)，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以及由房屋署跟進項目 10，即上文第 16 段項目(j)。

**議程六：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0 號)**

19.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兩項康文署轄下圖書館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0 號附件項目 1 及 2：

- (a)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照明設施改善工程；以及
- (b) 南區的四間公共圖書館設置觸覺點字平面圖工程。

20.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七項康文署轄下設施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0 號附件項目 3 至 8 及 11，以及一項擬增加撥款額的「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加建廁所工程」：

- (a) 洪聖街休憩花園－改善照明設施；
- (b) 香港仔體育館、鴨脷洲體育館、黃竹坑體育館、鴨脷洲公園及香港仔海濱花園－排球球網柱、籃球架及投球籃圈架加設軟墊；
- (c) 香港仔體育館－更換兒童遊戲室的冷氣系統；
- (d) 包玉剛游泳池－於更衣格加裝掛衣鈎；
- (e) 包玉剛游泳池－於副池旁洗手間加裝風扇以及於訓練池旁傷殘人士更衣室連洗手間加設分區光管開關及時間掣；
- (f) 黃竹坑遊樂場－擴大人造草地足球場工程；以及
- (g) 區內 7 個康樂場地／路旁花圃－進行園景改善工程
  - 香港仔海傍道小園地
  - 黃竹坑道／香島道小園地
  - 康富遊樂場
  -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 赤柱海濱長廊
  - 鴨脷洲海濱長廊
  - 南區路邊小園地。

21.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一項擬增加撥款額的「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0 號附件項目 10。

22. 柴文瀚先生詢問「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加建廁所工程」所涉及每年 19 萬元經常性開支的用途。

23.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經常性開支將用以聘請駐場清潔工人及支付署方向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繳付的月費。署方將向民政事務總署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索取有關款項。

24. 委員會通過撥款／增撥款項進行會議文件附件（即上文第 19 至 21 段）所載共 11 項工程。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0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要求提升南區公眾泳池設施**  
**(此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0 號)**

25. 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簡介是項議題。
26.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回應載列於會議文件附件二。
27. 主席、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八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基於將完成的鐵路工程及區內的發展，在具前瞻性及與時並進的需要下，支持現階段開始研究提升包玉剛游泳池至暖水池；
  - (b) 部分委員詢問提升工程所需的費用、由誰負責工程費用，以及有關工程的設計、工程時間及經常性開支等資料；
  - (c) 有委員提議可同時考慮由區內大專學院提供暖水泳池，並在下課後的時段開放給市民使用；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在提供室內暖水池時，仍能保留室外冷水池供市民使用。
28. 鄭麗芳女士表示，署方會聯同建築署開始研究於包玉剛游泳池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並會在整合有關資料後，盡快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及諮詢意見。至於工程費用撥款安排則會按照現有機制處理：若工程費用為 2,100 萬元或以下，署方會向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撥款進行；如工程費用高於 2,100 萬元，則會向政府申請撥款。
29.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研究於包玉剛游泳池提供暖水泳池。

**議程八： 要求檢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範圍**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0 號)**



30. 柴文瀚先生簡介是項議題。

31.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9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給予擬議工程優次的考慮因素。有關因素載於會議文件附件二，供各委員參考。

32.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八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討論以下較大型及其整體性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i) 美化街道；
  - (ii) 無障礙通道；
  - (iii) 改善巴士總站；
  - (iv) 社區圖書館；
  - (v) 行山徑設施。
- (b) 多位委員認為，部分委員所建議的工程項目可於現行機制下討論，現行機制完善，毋須改善；
- (c) 有委員表示必須具體地討論每項工程的優劣，而不能概括地把工程分類討論；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大型項目的撥款如加上其所需的經常性維修保養費用，區議會將沒有資源撥款進行其他工程。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現時的機制行之有效，未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至於個別的工程建議，則應根據現行的機制討論。

(李樂民先生於下午 4 時 1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0 號)**

34.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李樂民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上蓋

35.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各方支持「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上蓋」工程，令赤柱居民受惠。

36. 副主席補充表示，小巴士的工程可於新學年開課前完成並重新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37. 主席、陳富明先生及梁皓鈞先生 MH三位委員就「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交通試行已於昨天（7月21日）開始，並詢問會否刪除該處的雙白線；
- (b) 有委員建議於香港仔海傍道及田灣街工程範圍前的位置加上「慢駛」標誌，提示駕駛者；
- (c) 有委員建議移動工程範圍末段的「箭咀」指示牌，讓駕駛者及早提高警覺；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工程施工日期及完成日期。

38. 李樂民先生回覆說，由於現時只是試行，因此部分路面上的標記並未更改。在工程正式施工時，所有交通標誌將應運輸署及警方的批示改動。有關加設「慢駛」標誌，警方已於今天（7月22日）早上同意增加，並把閃燈箭咀指示牌移前，讓駕駛者有足夠時間作準備。至於施工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交通改道的試行會至7月24日上午10時。如警方及運輸署對試行期間的交通狀況感到滿意，而地區諮詢亦

有結果，則在天氣情況許可下，工程可望於 8 月中前展開。整項工程為期 250 個工作天，但未包括雨水期及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

####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

39. 黃志毅先生詢問「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的進展。

40. 鄭麗芳女士回覆時表示，在取得建築署的相關回覆後會通知當區議員。

#### 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

41.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三位委員詢問「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的進展。

42.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準備在該處興建植林區及休憩處等設施，是項工程已不再是地區小型工程，有關議題將繼續於南區區議會或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討論。此工程項目亦會從「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中刪除。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 會議文件附件二

####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44. 黎月意女士就「加建香港仔避風塘舢舨上落點上蓋」表示，由於旅遊事務處計劃於明年展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以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及鴨脷洲大街，為免重疊資源，現建議委員會同意停止是項工程。即使委員會同意停止工程，區議會仍須支付是項工程的部分顧問費用。

45. 委員會同意停止「加建香港仔避風塘舢舨上落點上蓋」。

46. 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七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美化改善工程」及「於黃竹坑道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草坪設立南區區議會標誌及節日燈飾展示場地」的進展；
- (b) 有委員就「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讚賞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同事一直告知他有關工程的進度，並表示 8 月進行工程是非常好的安排，並期望工程能於新學年開課前完成；
- (c) 有委員就「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處改善工程」表示，建築署的承建商質素欠佳，工人隨處丟棄飯盒及泥頭。他同時讚賞康文署同事積極跟進情況；
- (d) 有委員就「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表示，舞台後方的斜道現況不理想，需要改善，建築署亦已知悉情況並承諾會跟進；
- (e) 有委員就「華富至華貴沿海連接行人路改善計劃」表示，希望署方張貼告示通知市民封路安排；以及
- (f) 部分委員建議在「利東社區會堂、鴨脷洲社區會堂及赤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施工前，檢討已完成提升工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音響及燈光的效能。

47. 梁國怡先生就「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展回覆表示，由於地底渠與圖則有出入，加上天氣不穩定，導致工程延誤。最終的竣工日期須視乎天氣情況，希望盡可能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工程。至於「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目前的完工日期為本年 9 月，但未包括雨水期，會與承建商研究，爭取盡快完成工程。就「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美化改善工程」及「於黃竹坑道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草坪設立南區區議會標誌及節日燈飾展示場地」，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1 日通過撥款，並正式啓動顧問的籌備工作。顧問需要約 6 個月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政府部門。另因應工程的複雜性，需要 3 至 4 個月預備招標文件，因此，預計工程可於明年 6 月至 7 月展開。

48. 副主席補充表示，他與秘書處已加入監察團隊，務求各項工程能盡快完成，可是，工程不時因天氣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延誤，實是無可避免。就「利東社區會堂、鴨脷洲社區會堂及赤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他表示各種器材有其用途，部分沒有聘用專業人士的地區團體或未能充分利用已提升的設施，但並不代表會堂不需要該些器材。

49. 主席就「利東社區會堂、鴨脷洲社區會堂及赤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請秘書處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主席跟進。

50. 黃國輝先生就「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回應時表示，承建商現正於工場製造工料，預計工程可於 8 月在地盤施工並於 9 月前完成。

51. 鄭麗芳女士感謝委員就「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處改善工程」的讚賞，並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工程，希望各項工程都能達致水準。至於「華富至華貴沿海連接行人路改善計劃」，原先的施工計劃是以局部形式進行，讓市民可繼續使用該路段，她會了解情況，再向委員匯報。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 會議文件附件三

####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53. 黎月意女士就項目 5「鴨脷洲及香港仔海濱展板改善工程」表示，由於旅遊事務處計劃於明年展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以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及鴨脷洲大街，為免重疊資源，現建議委員會同意停止是項工程。

54. 黎月意女士就項目 19「香港仔掛畫／瓷磚壁畫改善工程」表示，由於旅遊事務處計劃於明年展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以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及鴨脷洲大街，為免重疊資源，現建議委員會同意停止拆除於香港仔行人隧道內掛畫及加建區議會宣傳架的部分，即只進

行清洗瓷磚壁畫工程。

55. 委員會同意停止「鴨脷洲及香港仔海濱展板改善工程」及刪除「香港仔掛畫／瓷磚壁畫改善工程」內有關拆除香港仔行人隧道內掛畫及加建區議會宣傳架的部分，只進行清洗瓷磚壁畫工程。

56. 主席及張錫容女士兩位委員詢問有關「鴨脷洲公園－兒童遊樂場安全地墊改善工程」及「於置富巴士總站候車亭加設圍板工程」的進展。

57. 鄭麗芳女士就「鴨脷洲公園－兒童遊樂場安全地墊改善工程」回覆時表示，工程已於本年 7 月 1 日完成。

58. 黃國輝先生表示，正跟進「於置富巴士總站候車亭加設圍板工程」的設計工作。

5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馮仕耕先生、李樂民先生、馮煒光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28 分、32 分、40 分及 41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已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檢討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影音提升工程」的議題。

康文署已於 8 月初將最新的「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時間表送交黃志毅先生。

康文署已再次提醒承建商在重鋪「華富至華貴沿海連接行人路」時，必須維持通道開放，讓市民可繼續通過。另康文署已口頭通知查詢是項工程的委員有關通道開放的安排。)

##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  
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0 號)

6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0 號)

6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62. 張錫容女士建議為「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一行人上蓋建造工程」進行上蓋行人通道啓動禮。

63. 主席、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黃志毅先生 六位委員就是項建議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只進行簡單及費用不高的儀式，例如剪綵；
- (b) 有委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能用以支付有關開支；
- (c) 有委員表示公帑應用得其所，建議張貼海報或於南區新聞向市民傳遞工程完成的訊息；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為此類工程開展禮及啓動禮等設定準則。

64. 林敏女士表示，如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她可於下一次南區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申請調撥部分「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資源作此項工程完成後的啓動儀式。如有需要，她亦可在來年的撥款中，預留部分款項作推廣「地區小型工程」之用。

65. 委員會支持上文第 64 段的建議。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三：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